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,000.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
2022年3月7日